

趙

聽長

五
廿
七
代

建廳
字第

61427

代電

投請送實習生生活費等費仰知照

利川硫酸廠

別類

件 附

稿擬

穠

楊祥興

張若靚

王興邦

黃子真

檔案

廣應建會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五月廿六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五月廿五日

月
日

字第

學第

61427

7
時
封
發

人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降刊行

時棧盤

時擬稿

時交辦

琴瑟



代電

利川硫酸廠、括總會字第三〇二九號代電請發與習生李
國華張文發三名生活費八四〇元一案除扣此費三三二〇元
外其餘八〇八元已汇由省銀行利川辦事處交與將水單
隨電檢發仰即於收規建設廳及會印附發水單二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會
董事股
陳德輝

校利川硫酸廠電請匯發後尾墊支高小與習生

李國華張興發二名廿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與習生生活費及

生活補助費共銀三百元正附車校四幣往校展實擬准以

數記發所

示

少少

會山室 四六

黃亞士
王興邦
張德輝

張德輝

種類	號	數
匯	710	利壹角

湖北省銀行柿子壩辦事處匯款便條

中華民國 33 年 5 月 9 日

第 17 冊 第 25 號

收款人	住址	金額	手續費	郵電費	合計
石凌生	利川石碓廠	捌拾伍元捌角	25	20	87.40

匯款人 鄧建 住址

- 注意
- ◎ 匯款人憑此便條換收款人收條倘逾六個月不來換即無效至匯款人所書之收款人姓名住址如有錯誤或收款人遷居以致無從投解退回時祇能退回正項匯款其匯費電費及貼水概不退還特此聲明



具

登記

通請發給實習生生活費所鑒核由

件附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

代運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3029

恩施湖北省府建設廳廳長譚錫墜

第51185號訓令分發李國華張興發二名至本廠實習其報到日期及

實習成績業經以總字第1919號及2082號先後電覆在案二該生在本廠實

習期間由本廠按月每人墊付生活費六十元生活補助費八十元三個月共計

張光正

八百四十九
理合檢齊該生等領據重請鑒核如數匯厥俾資歸整利疏啟
廠廠長石凌生公出總務組長許炳炎代印卯寒總會印附費領據四紙